

修正「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豐原區公所4樓4-3會議室

三、主席：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黃晴曉執行長

紀錄：陳瑜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簡報說明：（略）

六、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紀錄）

（一）荒野保護協會

1. 第六條：

原條文：... 每五年定期檢討...

建議修改：... 每四年定期檢討...，於市長任期第四年第一個月月底前提出成效報告。

說明：配合首長任期，以符合責任政治精神。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本條文係配合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之更新頻率一致性，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

2. 第十二條：

原條文：...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

建議修改：...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醫療院所及區域...

說明：醫療院所為排碳大戶，應明確納入規範之中。

本府環境保護局回應：本條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亦包含醫療院所，另本自治條例第45條規範醫療院所應推動節能減碳、污染減量等相關永續低碳認證，爰醫療院所已納入自治條例規範中。

3. 第十六條：

本條文只有宣示作用，建議訂定更具體條文中所謂的「規定」為何。

本府觀光旅遊局回應：本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104年1月26日訂定「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

辦法」，旅館低碳認證之審查項目包括綠能措施、節能措施、省水措施、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廢棄物減量措施、綠色採購措施等具體細部規範，俟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觀光旅遊局將參考中央相關低碳政策，檢討修正「臺中市旅館低碳認證辦法」。

4. 第十九條第十三款：

原條文：...設置人行道...

建議修改：...在全市所有道路兩側規劃設置連續而無障礙的人行道...。上述人行道的規劃應包括明確的逐年完成路段的時程。

說明：本市公共交通運輸包括公共自行車已經很完善，人行道已經是本市低碳交通的最後一哩路；然而全國包括本市的人行道品質低下的比例極大，加上道路號誌與人行穿越道設計問題，行人地獄已經成為臺灣國際知名的國恥。在此之下，本市應有成為全國表率的願景。查本市法規允許民眾在放棄騎樓減免房屋稅的條件下封閉騎樓，沒有封閉的騎樓也缺乏管理；因此政府無法也不應將提供行人安全行走的義務轉嫁給騎樓。建議本市應與民眾溝通，建立政府須提供道路兩側安全連續而無障礙的人行道的最高原則，在此原則之下重新規劃城市道路使用分配，將騎樓回歸給市民使用，包括可以在提出申請後停放汽機車但不能超過建築範圍；而在另一方面將道路還給行人，在道路兩側建置人行道，道路若不夠使用就禁止停車或改成單行道。

本府建設局回應：有關「人行道」之改善目標及時程，本府已另於「本市 VLR 永續發展計畫指標」及「本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列入管控，並設定年度改善目標值。目前已針對人行道 SDG9 建置透水人行道，以每年成長 5%為目標、SDG11 針對人本通行道改善含通學步道每年成長 10%、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是以，本條文為理念說明，涉及時程改善已另由其他指標管控，故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內容。

本府交通局回應：

-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 56 條規定，人行道（含騎樓）禁止臨時停車，惟本市機車數量龐大，機車車位明顯不

足，為有效管理本市機車停車秩序，故本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府授交工字第 10402622901 號公告本市騎樓、緣石人行道停放機慢車之規定：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惟應遵守停車規定（需留設行人、機車或自行車進出之空間，應垂直於道路方向，無障礙坡道應保留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惟騎樓仍不可停放汽車。

- (2) 另因多數透天騎樓寬度約在 3.5 至 4 公尺，而汽車（小客車）車身長約 4 至 5 公尺，倘開放汽車停放騎樓，汽車勢必佔滿騎樓空間且部分車體會延伸至道路（若再留設門口前行人通行空間，則汽車車身又更靠近道路，無法全部在建築範圍內），不但阻礙騎樓民眾通行路線，也會影響道路車行安全，不利人本通行空間之營造。
- (3) 騎樓寬度三公尺以上可停機車等，但要預留 1.5 公尺給行人，倘開放騎樓停放汽車，將因抵觸中央法規而無效。
- (4) 因現行法規（道交處罰條例）僅授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可開放人行道（騎樓）停放「機車、慢車」，故本市騎樓可停放機車（停車時仍須留設行人與車輛進出空間）。

5. 第二十一條第六款：

原條文：...之指標。

建議修改（增加）：...之指標。上述綠覆率指標應設定至少 30% 的目標與時程規劃，並納入第六條所述之成效報告中。

說明：綠覆率可增加城市碳匯，且可減少熱島效應，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疾病，提升市民的健康與福祉。

本府建設局回應：有關「綠覆率」改善目標及時程，本府已另訂「本市 2050 淨零路徑指標」列入控管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現況值為 9.55 公頃，臺中市設定 2040 年達到 10.18 公頃、2050 年達到 12 公頃。是以，本條文為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之內容，涉及時程改善已另由其他指標管控，故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內容，屆時相關成果亦將由本局另載入成效報告內。

6. 第二十一條：

插入第十一款：本市所有建築物的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與綠屋頂的總比例目標，並納入第六條所述之成效報告中。

說明：政府在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的壓力下，破壞淺山或濕地設置太陽能板的案例不斷。因此應窮盡一切努力，來提高既有建築設置太陽能板的比例，既可以發電，又可以讓屋頂降溫。本市應設計制度由專人主動輔導人民設置太陽能板，將設置過程與手續簡化，創造多贏局面。

本府經濟發展局回應：

- (1) 有關新建物建置光電部分，目前中央已訂有強制性規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條例修正增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專章，主要呼應國際發展趨勢，規範「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其設置兼具屋頂隔熱，增加綠電供給等多重效益，並可結合建築設計，避免二次施工，提升建築美觀。
- (2) 既有建物之推動以「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推動，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提供民眾申請誘因，逐步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

7. 第二十五條：

原條文：...獎勵措施。

建議修改：...獎勵措施。（增加一段）本府得制訂相關辦法，輔導獎勵既有建築設置綠屋頂。

說明：綠屋頂可以增加碳匯，減少熱島效應，減少頂樓空調耗電，創造生態綠廊效應。已經有許多簡易型的綠屋頂設施，可提供初期設置經費補助並制定獎勵辦法，若長期維護得宜經過認證可給予獎勵，以提高人民設置意願。

本府都市發展局回應：

- (1) 本府訂有「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依法須設置三分之一以上屋頂綠化。

- (2) 既有建築屋頂綠化補助部分，因建築物涉及結構安全、防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問題，又公部門經費補助於私有建築亦有公平性、公益性之疑慮，建議透過危老條例或都更條例逐步推動屋頂綠美化設計。
- (3) 本市訂有全臺首創的「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以免計樓地板面積方式獎勵，鼓勵建商打造垂直綠化的陽臺，此外，建商繳納回饋金六成，提供管委會管理維護宜居設施使用。

8. 第二十七條：

原條文：...備查。

建議增列第二段：針對既有集合式住宅，為了提升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的普及率，相關單位得制定主動輔導辦法，協助區分所有權人與太陽能光電社會企業，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說明：現有許多社會企業與私人屋頂合作，租用民間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私人可收租金且不需要支付設置費用。然而此等社會企業只有在屋頂面積一定坪數以上才願意施作，且不願意做集合式住宅的大面積屋頂，就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也不做。建議市府制定辦法改善上述狀況，設計補助辦法，由專人主動協助兩方，已達成增加屋頂設置太陽能板比例的最高目標。

本府經濟發展局回應：

- (1) 本府自 107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採取「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透過本府遴選適當營運商來協助民眾設置綠能屋頂，屋主免出資參與綠能屋頂改造，不僅能提升屋頂結構安全，美化屋頂市容景觀，室內隔熱降溫，營運商更以電能保證收購費率長期維運達 20 年，分享至少 10% 躉購費率回饋金給民眾。
- (2) 本自治條例草案第 7 條已訂定再生能源補助獎勵規定，本府將視財政狀況研議相關補助計畫。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目前無法拆除之違章建築，與其閒置未利用，希望透過自治條例增訂設置太陽能光電進行轉型，保障

至少 20 年不拆除，以此誘因推動再生能源。

9. 第四十一條：

增列第七款：制定食農教育計畫，包括低碳飲食宣導與教育體驗活動。

說明：飲食與排碳息息相關，包括碳足跡，過度氮肥的使用，過多的肉食等。建議制定食農教育計畫，包括定期在每年在荔枝成熟季節在荔枝公園舉辦荔枝採收義賣與食農教育活動，一方面教育，另一方面可以減少食物浪費，與減少荔枝熟果掉落後所製造的環境問題。

本府建設局回應：跨局處商議後保存荔枝老樹，從法理上，公園自治條例規範不得拆除，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本府農業局回應：本市已訂有「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中央亦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食農教育法」，持續依據中央已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包含推動相關計畫等，故不再重複訂定。

10. 第四十一條：

增列第八款：規劃全市無車日活動。

說明：全世界已經有許多知名的城市無車日活動，不但可以教育大眾，逐漸養成無車習慣，也有機會創造驚人的觀光財。若成功也會是另一項本市可以成為全國表率的活動。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無車日議題屬零碳生活轉型推廣，每年環保局辦理無車日相關推廣活動，活動部分不適合於自治條例中列入。

11. 第四十二條：

增列第二段：本府所屬一級主管每年應至少有連續一個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上班，並得於相關會議中報告低碳交通包括人行道環境可以改善之處。

說明：主管必須帶頭以身作則，也可以切身體驗低碳城市的交通是否完善，與思考改善的方式。

本府交通局回應：透過降價優惠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本市境內公共運輸定期票自 6 月 15 日開放預購，早鳥價 199 元為全國最

便宜，定期票 7 月 1 日起開卡後，即可依照購買方案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臺中捷運、臺鐵及騎乘公共自行車等多元交通工具，一起響應公共運輸政策，共同打造低碳城市。

本府法制局回應：

- (1) 一級主管帶頭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較偏向自主響應活動，不適合於自治條例中列入相關條文。
- (2) 自治條例主要是對外的規範及管制，市府內部相關人事管理等事項可以透過訂定行政規則方式去規範。

12. 第四十六條：

增列第三段：本市宗教場所使用之香爐數量應以最少量為目標，並制定規範，必須使用燃燒後不會產生重金屬的焚香。

說明：可以參考臺北市行天宮的經驗。

本府民政局回應：

- (1) 為兼顧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本局長期致力於推廣香枝減量，如一殿一爐（減爐）、一爐一香、團拜一炷香及雙手合十參拜等措施，在香枝減量上亦見成效。
- (2) 惟必須使用燃燒後不會產生重金屬的焚香之規範，需輔以產業鏈有關成分、品管及檢驗等法規，需相關機關共同提具意見。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不會產生重金屬的焚香倘有標準(如 CNS 等標準)研議相關修法內容。

13.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原條文：...廊道。

建議修改（增）：...廊道。針對既有建築，本府得制訂相關輔導獎勵辦法，協助與鼓勵設置綠屋頂。

說明：綠屋頂是調適的方式之一。

本府都發局回應：

- (1) 本府訂有「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依法須設置三分之一以上屋頂綠化。
- (2) 既有建築屋頂綠化補助部分，因建築物涉及結構安全、防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問題，又公部門經費補助於私有建築亦有公平

性、公益性之疑慮，建議透過危老條例或都更條例逐步推動屋頂綠美化設計。

- (3) 本市訂有全臺首創的「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以免計樓地板面積方式獎勵，鼓勵建商打造垂直綠化的陽臺，此外，建商繳納回饋金六成，提供管委會管理維護宜居設施使用。

14. 第五十七條：

原條文：...氣候變遷。

建議修改：...氣候變遷。包括制定辦法與舉報處罰機制，嚴禁承包商過度修剪行道樹。

說明：本市綠覆率極低，但行道樹修剪卻常常疑似為了便宜行事，過度修剪樹葉與枝條，造成原本已經在極低綠覆率的情況下，又減損了已有樹木的碳匯功能與健康效應。本市應建立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在與修剪廠商訂合約時也要明訂過度修剪的處罰條文，以有效的方式嚇阻過度修剪的情況一再發生。

本府建設局回應：

- (1) 有關「行道樹修剪」本局已另有訂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園內植栽及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等法規、作業規範。
- (2) 本局亦每年委託辦理「臺中市景觀樹木教育訓練」邀集養護工程處、區公所及維護廠商等參訓或回訓，課程內容包括樹木移植種植技術、適期種植移植要領、VTA 健檢評估...等學科、術科課程，於於課程結束後進行綜合測驗，以落實相關人員專業。
- (3) 綜上，本局已於維護契約規範負責行道樹修剪之人員應具備經本局測驗通過之專業人員，始得進行修剪作業，修剪過程中亦須委託專家進行監看作業，並每年定期邀集相關人員進行回訓，並於自治條例、契約等內容規範錯誤修剪之懲罰機制，已大幅降低錯誤修剪情形。

(4) 是以，本條文主要為加強樹木管理等作為，本局均另有訂定全面性的管理機制，故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內容。

(二) 臺中市蔬食臺灣促進會

1. 議題：預約一個「善良、愛心、環保」的低碳臺中市

提案：請臺中市府積極推動「蔬食減碳」環保教育政策

建議做法：「低碳城市」是一個高尚目標，但也可能淪為一個「形式」或「口號」，完全取決於全體市民的共識及市府團隊的「推動力」。聯合國 IPCC 報告，碳排最高是甲烷，主要來自畜牧業，雖然臺灣不是畜牧大國，建議政府要以此落實，建立形象，蔬食也是良善，讓臺灣邁向蔬食國度。

學校教育方面：

- (1) 「學校環保教育」中落實「蔬食減碳」的概念，透過進修或講座，先讓老師們建立正確概念與知識。
- (2) 學校營養午餐中，正視及加強「蔬食餐飲」的落實，包括廚工的訓練教育。
- (3) 定期辦理環保講座，將蔬食減碳的概念置入。
- (4) 針對蔬食減碳著墨不多，雖然減碳不多，但仍要盡量做，政府須協助學校落實一週一蔬食。

市民宣導方面：

- (1) 鼓勵要求各級市府單位推動「蔬食餐飲」，以身作則開始。
- (2) 配合民間社團辦理「蔬食減碳」的教育及活動。

理由說明：

- (1) 「蔬食」請不要刻板印象的將其與宗教連結！「蔬食減碳」已是國際潮流趨勢，是經過無數量化數據、聯合國及多個國際組織認證，呼籲推廣的減碳方法，每一個人都能做得到。
- (2)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官網清楚的指出：「豆類食物」是蛋白質最佳的來源，同時也鼓勵全民減碳可從「蔬食」做起。
(<https://reul.cc/M874ep>)
- (3) 今年 5/18 立法院公聽會中已公開要求環保署、農委會針對「蔬食減碳」提出一系列相關的作為及建議案，內容多達十項。未

來幾個月內應會有相應的支持規定或法案提出。

- (4) 經濟發展前提下的「工業減碳」及「民生用電」，減碳作為相當有限，也較困難(多半淪為形式口號)，「蔬食減碳」卻是每個人都可以身體力行的，立竿見影且俱備「健康飲食」概念。
- (5) 「蔬食」可發展市民「愛心」！保護動物、愛護環境、關懷人文等都與之息息相關，這對於減少社會「暴戾」之氣，必能起到很大的作用。

本府教育局回應：105 年起透過「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並透過營養師向學生實施飲食教育，另將食農教育融入於實作課程、蔬食理念納入廚工相關研習課程參考。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研議後續相關推動策略。

(三) 主婦聯盟臺中分會

1. 公正轉型是淨零轉型中相關重要，然條文與其相關的卻較缺乏，建議納入前期利害關係人調查及影響評估、促進公民參與機制，納入民眾意見。
2. 臺中市再生能源平臺的資訊揭露很豐富，但在光電推動上缺乏公民電廠的機制，建議納入自治條例，歐盟此部分之佔比高，建議可推動並媒合相關單位，建立公民電廠，促進民眾對再生能源之認識；之前主婦聯盟亦有在新北關渡推動公民電廠，面積不需要很大，一個屋頂就可以推動，當時的收益拿來當地做能源教育，建議臺中市可以參考推動。
3. 針對用電大戶條款部分，臺中市從 105 年起即有相關公告，目前已是第六期，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比例，能否設定個進階的目標及期程，此外，是否有盤點屋頂的光電潛力調查，是否可以公開到再生能源資訊平臺。
4. 太陽能屋頂光電設置，是否可以再訂定更積極的目標並納入自治條例中，以加速達到光電目標。
5. 自治條例第 52 條，針對進用一次性塑膠容器部分，是否可以加入期程，以展示積極做法，並可搭配後續政策。

6. 自治條例第 53 條，僅規範網購平臺業，是否針對貨架上陳列一次性包材的容器加以規範，如:參考臺北市規範提供循環零廢棄計畫等，並納入自治條例。

7. 臺中市自行車道規劃有部分斷點，建議考量斷點縫合重要性。

本府永續低碳辦公室回應：公正轉型的推動已於自治條例第 5 條有提到，基金來源仰賴中央碳費撥補及本條例回饋金收入，氣候轉型基金後續會用於公正轉型部分；公民電廠再討論及研議；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入法部分，已經訂有 2050 淨零碳排路徑目標，2030 是再生能源達到 2GW、2050 是再生能源達到 10GW，10GW 裝置容量約相當於 2 座臺中火力發電廠的裝置容量。

本府經發局回應：以往有從空污基金取得經費鼓勵民眾設置光電設施；潛力調查部分未來或許可以市經費預算再加重力道去推動；光電已達四倍增，後續會再制訂可達成之目標。

本府環保局回應：依中央環保署法規部分，目前無法普及到其他縣市，故訂定第 52 條強化臺中推動力道，包含循環杯、購物袋等部分；另第 53 條減量包裝有制訂期程管制。

七、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先進撥冗與會提供寶貴建議，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的意見或建議紀錄並製成辦理情形對照表，自治條例修法相關意見將納入研議，讓法規更為完善。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一、 時間：112年6月18日（星期日）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三、 主席：黃嘉駿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交通局	江俊良	副局長	江俊良
2	衛生局	陳麗娟	副局長	陳麗娟
3	經發局	李逸安	副局長	李逸安
4	觀旅局	林鴻文	主秘	林鴻文
5		陳正偉	科員	陳正偉
6	運動局	賴東宏	主秘	賴東宏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7	環保局	江明山	主秘	江明山
8	地稅局	夏錦秀	主秘	夏錦秀
9	水利局	林志鴻	主秘	林志鴻
10	教育局	郭明洲	主秘	郭明洲
11	客委會	黃貴財	主秘	黃貴財
12	數位治理局	沈志蒼	主秘	沈志蒼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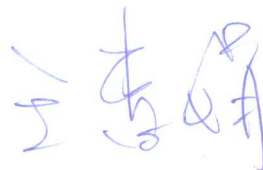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3	農業局	林春良	簡任技正	林春良
14	消防局	楊純凱	簡任技正	楊純凱
15	勞工局	陳小菲	專委	陳小菲
16	文化局	朱瓊芬	專委	朱瓊芬
17	建設局	徐守全	專委	徐守全
18	都發局	朱文彬	副總 工程司	朱文彬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9	地政局	郭坤雄	科長	
20	秘書處	陳彥均	專員	
21	民政局	張錦富	專員	
22	社會局	王惠娟	股長	
23	財政局	周全成	股長	
24		鄭琇紘	股長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25	警察局	李文競	警務正	
26	主計處	賴宥霖	科員	
27	研考會	劉美美	主任	
28	原民會	陳德福	組長	
29	法制局	李佳欣	編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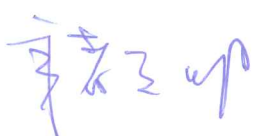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荒野保護協會 台中分會	錢建文	副分會長	
2		楊政穎	台中氣變 小組組長	
3	臺中市蔬食 台灣促進會	褚文明	理事長	
4	騏瑞有限公司	羅森松	負責人	
5		陳冠伶	經理	
6	-	黃妤珊	-	
7	-	何政穎	-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8	LCIA 低碳產業 永續發展聯盟	王志銘	永續長	
9	佛教慈濟慈善 事業基金會	紀哲萱	總務人員	紀哲萱
10	中美和石油 化學公司	徐道明	安環經理	
11	主婦聯盟 台中分會	耿明誼	會長	耿明誼
12	臺中市食品 藥物安全處	梁哲銘	技正	
13	台中市公害 防治協會	黃國斌	總幹事	黃國斌
14	臺中市大雅 區公所	黃雅瑜	課員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永續低碳 辦公室	莊韻蓉	秘書	莊韻蓉
2		王貞月		王貞月
3		陳瑜芳	組員	陳瑜芳
4		林文鋒		林文鋒
5		曾景峯		曾景峯
6		馮美君		馮美君
7		王俊絜		王俊絜
8		葉于榛		葉于榛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年6月18日（星期日）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1	市議員 陳本添	主任	宋育東
2			
3			
4			
5			
6			
7			
8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項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1	研考會	助理	王世康
2	都發局	正工	李毅中
3	教訓局	科員	謝碧雲
4	都發局	正工	陳浩毅
5	水利局	工程員	張育育
6	環衛局	股長	黃裕新
7	會安處	技正	吳哲銘
8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11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管考及城食森林推動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一）

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 名
思維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鍾宜珈
	李政勳
	詹思婷
	隋星璋
	林詩軒